

证券代码: 874351

证券简称: 越群海洋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股利。

(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或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 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情况。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 以该等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于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